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點三十分

二、地點：台中市工業區25路20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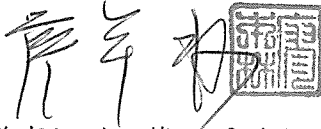
三、出席董事：廖本林、廖本添、許敏成、廖月香、廖宜賢，共5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 賴尤秀敏、監察人 百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廖大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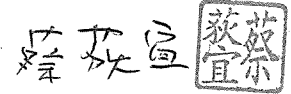
榮譽董事長 廖本曲、稽核室 陳志順副理、勤業 蔣淑菁會計師，共5人。

缺席人員：董事 蕭燈堂，共1人。

主席：廖董事長本林



紀錄：蔡荻宜



四、會議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6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〇四年度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於104年12月23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予各位董監事，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

(二)財務及業務報告(略)。

(三)稽核室報告(略)。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董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監事責任保險已於105年3月9日到期，已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投保額度為美金一百萬元，投保期限為一年。

2. 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專業及獨立性評估結果報告請參閱(略)。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承認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總額提撥案。

說明：1. 依據本公司104年11月06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之修正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232,301,745元，提撥4%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9,292,070元，2%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4,646,035元。

3. 本次員工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酬勞依法令及章程僅得以現金為之，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承認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說明：1. 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P30)

(2) 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P31-P42)。

2. 擬承認後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承認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 0.7 元，分配金額為 77,433,165 元，請參閱(附件六;P43)，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為基準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提請決議。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435,07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53,41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742,4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9,439,218	
一百四年度稅後淨利	192,661,3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266,136)		
小計		173,395,223	
本期可分配盈餘		272,834,441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7,433,165)	每股配發 0.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5,401,276	

備註一：截至 2016.02.28 發行股份總數 111,706,807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總數 1,088,000 股，流通在外股數為 110,618,807 股。

備註二：盈餘分配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廖本林

經理人： 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說明：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6,371,28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現金，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為基準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44-P47)，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討論通過融資額度案。

說明：銀行授信額度詳如下表，擬請董事會於該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授信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週轉金	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	1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00,000	
上海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5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區域中心	100,000	
總額度	430,00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通過第十次買回庫藏股註銷案。

說明：本公司於 102 年 01 月 04 日至 03 月 01 日買回公司股份計 1,088,000 股，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截至目前已逾「轉讓期間」-三年仍未轉讓，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辦理減資變更登記計 1,088,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擬訂定 105 年 03 月 16 日為減資基準日，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討論修正 1390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說明：「1390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P48-P49)，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討論修正 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P50-P51)，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討論修正 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P52)，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討論修正 13908 背書保證辦法。

說明：「13908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P53)，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討論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本公司已完成內控自行檢查，檢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P54)，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討論修正董事、監察人進修辦法案。

說明：依據依據證治理字第 1032201561 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修正董事、監察人進修時數請參閱(附件十三，P55)，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董監事任期屆滿，提請改選案。

說明：1、本次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06 月 10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重新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

2、為配合全面改選董事並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規定，若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則依生效後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無需選任監察人。

- 3、若依本次股東會通過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有董事九人。
- 4、本次股東常會應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自股東會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5 年 06 月 08 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07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 5、依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6、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討論解除董事從事事業之投資或營業而有競業行為之禁止案。

說明：擬通過解除 105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從事事業之投資或營業而有競業行為之禁止，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討論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及地點案。

說明：擬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如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 (二)地點：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
- (三)召集事由：

1. 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報告事項：

- (1).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 (2).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 (3).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 (4). 本公司第十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 (5).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報告案。

3. 承認事項：

- (1).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 (2).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 (1).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2). 討論修正 13902 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 (3). 討論修正 1390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討論修正 139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 討論修正 13908 背書保證辦法。

(6). 董監事改選案

(7). 討論解除董事從事事業之投資或營業而有競業行為之禁止案。

5. 臨時動議：

(四)其他事項說明：

1. 停止過戶期間為 105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06 月 08 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討論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其他必要事項，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二、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4 月 11 日止。

三、受理提案、提名處所：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電話:(04)2359-8668)。

四、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討論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二、受理股東提案、提名期間：民國 105 年 04 月 01 日至 105 年 04 月 11 日止。

三、受理提案、提名處所：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電話:(04)2359-8668)。

四、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